

目錄

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參展規範事項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3
二、 展出地點	3
三、 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3
四、 外貿協會本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3
五、 參觀規範	4
六、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七、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八、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電話、ADSL、FTTB 手續說明	6
九、 WLAN 無線上網(僅適用於世貿一館)	6
十、 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6
十一、 展場設施說明	7
十二、 攤位裝潢及設備	7
十三、 水電設施	8
十四、 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8
十五、 參展廠商名錄刊登廣告	9
十六、 本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9
十七、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10
十八、 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3
十九、 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6
二十、 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28
二十一、 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28
二十二、 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網路行銷服務	29
二十三、 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30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1
二十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二十六、 其他規範	31
附件一、 水電申請表填表須知	32
附件一之一、 水電申請表	33
附件一之二、 攤位水電插座位置圖	34
附件一之三、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5
附件一之四、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36
附件二、 裝潢切結書	37
附件二之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8
附件三、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9
附件四、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書 / 切結書	40
附件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41
附件六、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42
附件七、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43

附件七之一、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44
附件七之二、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45
附件七之三、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46
附件八、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47
附件八之一、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48
附件八之二、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49
附件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50
附件九之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51
附件九之二、台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52
附件九之三、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53
附件十、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54
附件十一、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55
附件十二、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56
附件十三、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	57
附件十三之一、中華電信臨時台北世貿中心 ADSL 租用申請表	58
附件十三之二、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59
附件十三之三、租用展覽臨時電話及 FTTB 注意事項	60
附件十四、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61
附件十五、參展廠商增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62
附件十六、台北世貿一館展覽大樓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	63
附件十七、台北世貿一館展覽大樓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64
附件十八、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65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19年)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及 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頁次
1.	繳交攤位費尾 款截止日	5月17日	貿協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2	寄交中英文參 展廠商宣傳資 料表	5月17日	貿協展覽處 展五組	周奕臻 (02)27255200 轉 2858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十四	61
3	申請攤位用 水、用電及攤 位水電位置圖	5月20日前 費用 8 折 5月21日至 6月3日標準 收費 6月3日至 6月14日 加收20% 6月15日至 6月25日 加收50% (6月26日 截止收件)	貿協展覽中心 工程服務組	李宇傑 (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 或2251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樓展覽中心 展覽工程組	附件一至 一之四	32 36
4	申請租用攤位 展示設施	5月24日	1.歐也空間室內裝修 設計(股)公司	傅先生 (02)26552777 轉 199 分機 arthur@o-ya-desig n.com	11501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 路 19-6 號 10 樓		
			2.安益國際展覽股份 有限公司	李先生 (02)27585450 轉 656 分機 tim.lee@uniplan.co m.tw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5	刊登參展廠商 名錄廣告	5月27日	合約商聯合報	蕭先生 (02)86925588 轉分機 6170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請逕洽	
6	申請臨時電 話、ADSL、 FTTB 服務	5月31日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 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附件十三 至十三之 三	57 60
7	裝潢切結書、 施工前安全衛 生承諾書	5月31日	貿協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二及 附件二之 一	37 38

8	包柱美化申請表、懸升汽球申請書、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十二	39 、 40 、 56
9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五	41
10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六	42
11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與申請表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七	43
12	申請重型貨車、吊車、堆高機入場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八至八之二	47 49
13	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6月6日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陳水炎 (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3 樓(行政組)	附件九至九之三	50 53
14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十	54
15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6月6日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傳真：(02)27856701	11560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5 號 10 樓 jimmy.kuo@eurotranex.com	附件十一	55
16	「台灣國際醫療展覽會」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6月14日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宋瑀 (02)27255200 轉 2778 分機		第 17 項	10 12
17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証、參展廠商名錄	6月25日 6月26日	世貿一館一樓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2260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一樓信義路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裝潢切結書及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附件二及二之一)換領	37 38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展出日期：2019年6月27日至6月30日，共4日。

(二)展出時間：

6月27日(星期四)至2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入場時間：

6月27日上午9時

6月28日至6月30日上午9時30分

※為避免展品遺失，敬請 貴公司工作人員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電話：02-27255200)。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進場項目	進場時間
進場	6月25日至6月26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6月26日下午3時以後車輛不得入場，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裝潢商下料及施工時，請勿影響其他參展廠商進場。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鋪設攤位地毯者	應在參展廠商及展品抵達前進場鋪設地毯。
加班	如需加班，須在加班前3小時填寫申請書並經本會核可，並須繳納逾時加班費(依世貿一館之分區場地使用費計價，如有多家申請可平均分攤)。

(二)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1. 展品撤除(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6月30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5時至7時，參展廠商將輕型及手提展品攜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2. 攤位裝潢拆除：

7月1日上午6時至下午12時，其他展品及攤位拆除。

※上述進場及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四、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1337	負責項目
展五組	張書凱	分機 2850	國內外徵展、展覽規劃、展務協調

展五組	周奕臻	分機 2858	國內徵展、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展六組	宋瑀	分機 2778	買主補助申請
活動行銷組	白德雄	分機 2874	配合活動、研討會規劃
展五組	吳佩純	分機 2852	展務助理
展覽工程組	吳富旺	分機 2278	水電申請
展覽工程組	朱益元	分機 2285	設施業務協調
展覽管理組	楊志遠	分機 2216	展場管理、門禁、安全、清潔、醫務、展場秩序
展覽設計組	莊育昂	分機 2239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行政處出納組	施伊容	分機 2238	繳費、發票

五、參觀規範

- (一) 本展憑公司名片或填寫資料表換證入場。
- (二) 國內外買主可於展前於本展網站上完成預先登錄報名後，取得報名確認函，於本展覽期間至展場換取買主參觀證；或於展覽期間於各展館辦理現場登錄後領取買主參觀證。
- (四) 為避免展場四周交通壅塞，建議參觀業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相關訊息參閱本展官方網站 http://www.medicaretaiwan.com/zh_TW/index.html，中文網頁之參觀資訊「交通資訊」查詢。
- (五) 奇裝異服(宣傳表演人員除外)者，違反善良風俗者，或攜帶危險物品者，嚴禁進入展場。一經發現立即驅離，情節嚴重者送警究辦。

六、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進出場期間只准貨車進場，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管制車種與時段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九至九之三)。
 1. 使用世貿一館一樓 A 區展場之參展廠商，請由基隆路轉入 1-6 號道路，由展館 A 區入口依序由本會人員指揮進出展館。
 2. 使用世貿一館一樓中庭 B、C、D 區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由展館東側市府路按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本會人員指揮由展館 B、C 區入口進出展館。
- (二)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於 6 月 6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分機 2852)提出申請(參閱附件八之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 (三) 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 6 月 6 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附件八之一)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 (四)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

- 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公噸；逾 2 軸車輛不得逾 25 公噸)。
- (五)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凡於本會所屬展覽館(含世貿一、三館及南港館)辦理之各項展覽(機械展除外)，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制只能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六) 抓斗車入場須事先提出申請，請填妥「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8 與第六條。
- (七)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礙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在 1 小時內出場，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場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八)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九)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6 月 26 日晚上 7 時前佈置完畢。

七、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為加強展場秩序維護，參展廠商請務必佩帶參展廠商識別証。
- (二) **禁止在 6 月 30 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 5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發現有這種情形則立即認定，作成紀錄，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三)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四)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出期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之。
- (五)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 攤位內音響音量過大(超過 85 分貝)或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交談與展示時，本會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七) 請勿將展品陳列在走道上，亦不得將公共區域佔為己用。
- (八)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九)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會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展出期間之各項活動，務請遵守藥事法、醫師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法條例等政府相關規定。
- (十一)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或品牌名稱以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

廠商應於本會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十二)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十三) 嚴禁封閉配電源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會將強制拆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十四) 依營業稅法則施行細節第四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廠商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通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八、申請中華電信臨時電話、ADSL、FTTB 手續說明

- (一)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或 ADSL、FTTB 者，請填妥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附件十三)或臨時 ADSL、FTTB 業務租用申請表(附件十三之一、二)，於 6 月 6 日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臨時電話班)申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三)。
- (二) 如需查詢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 7 日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2720-0149。
- (三) 展覽結束日(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請參展廠商將話機交至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光纖、ADSL：(02)2720-0149

九、WLAN 無線上網(僅適用於世貿一館)

- (一) 上網地點限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 H 區展場、二樓會議室及二樓餐廳。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十、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 宣傳摺頁及海報：有英、日文版本，參展廠商可於協調會中及開展前 30 天向本會領取，用以邀請國內外買主前來免費參觀。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4 張。請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憑公司名片、裝潢切結書(附件二)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之一)影本至展館服務台領取，倘識別證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入場。

- (三) 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請於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進場或於展出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於服務台購買。(每本新台幣 200 元)

十一、展場設施說明

(一)世貿一館 A 區展場為水泥粉光地面，D 區(中庭)鋪設花崗石及地磚。

(二)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設 施 服 務	地 點	電話：02-27255200
大會服務台	一館信義路入口大廳服務台	分機 2260
影印及傳真服務(付費)	一館信義路入口大廳服務台	分機 2258
郵局、出納室	一館一樓 C 區服務台旁	
全家便利商店	一館二樓介於 B 區和 C 區 中間的餐飲區	分機 2306
SUBWAY 潛艇堡		分機 2305
中西自助餐廳、麵食及三明治		分機 2366
自動提款機(ATM)	一館一樓信義路門廳及泛水池門廳	
彩心花藝有限公司	一館信義路門廳東側	(02)8789-3296
會議室(研討會會場)	一館二樓(信義路側)	
新聞室	一館二樓貿協資料館對面	
醫護室	一館信義路門廳西側	分機 2288
貿協書廊 (參展廠商名錄、市場調查報告)	一館二樓 2C03	分機 2263
水電服務	一館信義路入口大廳服務台	分機 2287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02-27585450

十二、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 2019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備有攤位隔間設備及各項附屬設備供租用(請參考展覽官網→參展廠商→裝潢手冊)。

(二)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含地

毯、隔間及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三) 搭建兩層樓攤位者，須另行繳交二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二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兩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
- (四) 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填表申請，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於 6 月 6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須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七)。

十三、水電設施

- (一) 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每個攤位可使用 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不另收費。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者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超出免費累計電量(110 伏特 500 瓦)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需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考附件一至附件一之四)。
- (二)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 進出場期間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及動力電源。
- (四) 展出前一天(6 月 26 日)將於上午 7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7 時關閉電源(事先申請延時使用除外)。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須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八)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詳附件十)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6 月 6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賦稅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詳附件十一之「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庫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註)：保稅倉庫收費以每日新台幣 40 元(未稅)/每立方公尺計，貨物未滿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算，儲存日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十五、參展廠商名錄刊登廣告

本會展覽處將編印參展廠商名錄於展覽期間發送，承印商接受參展廠商於上述刊物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聯合報。

中國經濟通訊社：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電話：(02)8692-5588 分機 6170 蕭先生

十六、本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 (三)在國內中英文報紙、雜誌、電視、電子報、戶外看板刊登廣告，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四)為協助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特於展期內陳列參展廠商之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中英文資料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置於展館新聞中心供媒體採訪。
- (五)製作本展影帶、文宣品及相關刊物，寄送國外買主，促請前來觀展。為協助來訪之買主了解參展廠商，編印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英、日文邀請卡(Invitation)、展覽快訊(Show Daily)等刊物，並寄送本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提供當地有關買主參考運用。參展廠商亦可利用上述刊物之刊登廣告，宣傳自身產品、品牌，營建企業形象，以吸引買主至其攤位參觀。
- (六)製作本展專屬網站，提供國內外相關業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本展網頁 Press/Banner Downloads 項下掛有本展 Banner 及 logo，歡迎參展廠商自行利用連結本展網站。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 2858 分機，本會展覽五組周奕臻先生。
- (七)為增進我商參展成效，醫療展推出「展商推薦，貿協洽邀」活動。參展廠商可建議希望洽邀的目標買主(詳細辦法請參閱第十七項)，本展將全力邀約買主前來觀展，並安排買主與我參展廠商洽談。

十七、「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一) 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08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 申請資格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國內參展廠商** (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三) 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1. 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補助名額如下表：

租用攤位數	可申請買主名額
1 至 3 個	3 名
4 至 6 個	5 名
7 至 9 個	7 名
10 個(含)以上	10 名

2. 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 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醫療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1.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2.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3.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4.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5.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受邀公司，原核准函即予作廢，需重新提出申請。

(五) 優惠服務內容

1.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本展補助期限為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之間)。
2. 優惠服務天數：最多 **4 個晚上**之住宿優惠。
3. 優惠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 (含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補助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
4. 住宿飯店：受邀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函逕行向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參展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 **【合約飯店一覽表】**。

(六) 申請步驟

1. 請逕至醫療展網站首頁
https://www.medicaltaiwan.com/zh_TW/index.html 點選**【參展廠商】**，再點選其項目下登入**【MY MEDICAL TAIWAN】**。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3. 點選**【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
4. 點選**【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5.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6.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 報銷所需文件

請轉知受補助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住宿飯店，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08年7月30日)內檢附下列單據向本會報銷。

1.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2.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3.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4.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須附買主簽名)。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八)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Exhibitor) /國內業者參觀證 (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2.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email本會承辦人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後，再提供給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3.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5.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以及報銷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6.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九) 本案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宋瑀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78 E-mail: yusung@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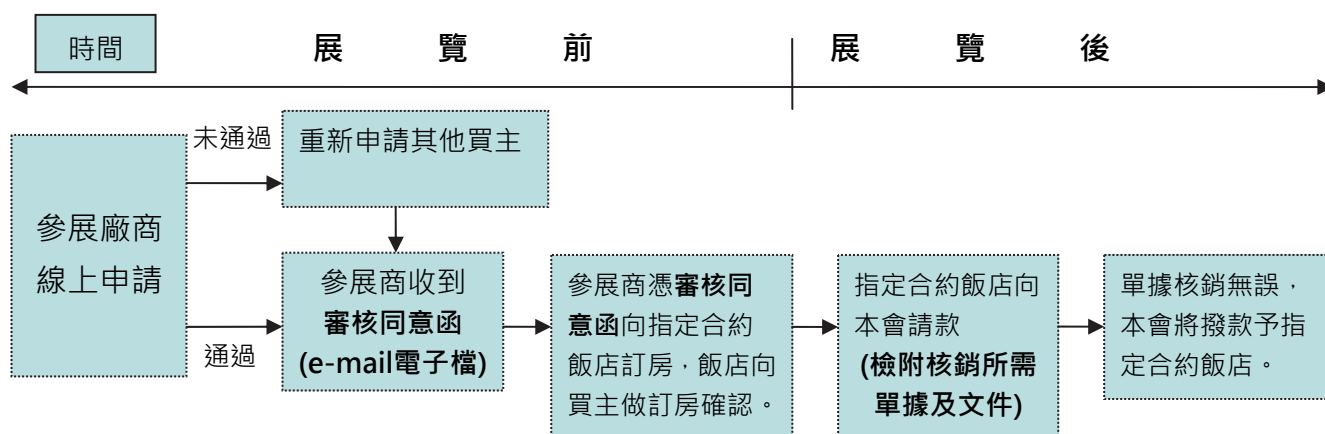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 黃法藍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987

E-mail：franhuang@taitra.org.tw

※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十八、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展出外，將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一)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

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如因此造成人員傷亡，該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回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疑義，請電(02)2725-5200 轉 2237 分機(裝潢規定)、2688 分機(裝潢施工進出場)及 2278 分機(水電)。

(三) 展覽場秩序：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參展廠商可於 9 時入場，其餘展出日可於 9 時 3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 6 月 6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詳附件八)。

- (2)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公噸；逾 2 軸車輛不得逾 25 公噸)。
- (3)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 5 月 26 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紀錄)表」(附件八之一)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 (4)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八之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凡於本會所屬展覽館(含世貿一、三館及南港館)辦理之各項展覽(機械展除外)，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制只能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5)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小客車可停放三館 2 樓停車場)，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車輛進入展覽館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自入場時起算)。
- 6.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期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 7.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8.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 9.除本展主辦、執行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10.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

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06年8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

質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限高 2.5 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2 樓展場限高 2.2 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2.3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2、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向管理單位備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超高攤位須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 2 層樓攤位；每座 2 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3、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超高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超高攤位。廠商搭建超高攤位(高於 2.5 公尺低於 6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 15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超高攤位使用費(搭建超高攤位及二層樓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含 2 層樓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8、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9、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10、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11、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4、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5、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6、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

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1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 (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 (含型號) 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 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 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 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 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

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兩只。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

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 (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 x 3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 (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

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p>(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p> <p>(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p> <p>(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p>
-----------	--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承租之展覽 (示) 區域 (含攤位及公共走道) 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 (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

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斷水、斷電。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二十、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大貨車 **6.5 公噸(含以上)**，請先填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九）於 6 月 6 日前寄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可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管制車種及時段，以及通行證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九之一至三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二十一、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本會特商請各飯店，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請各參展廠商至本展網站逕洽訂房，網址：

http://www.medicaretaiwan.com/zh_TW/index.html。

二十二、展覽官方網站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一)展覽官方網站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展覽官方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使用步驟說明 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四)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搶先發送邀請函及產品型錄給 Buyer。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2. 收費標準：新台幣 5,000 元(含稅)。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免費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90 周小姐
加值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2 黃小姐

(五)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 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2725-5200 #3941 楊又學 yysund@taitra.org.tw

二十三、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Exhibit Temporary Staff Service)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 2.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 3.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3 樓 3D05 室(世貿一館)

Tel : (02)8780-2355 Fax : (02)8789-6263

簡靜雪小姐 Tel : (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rachel@expoinone.com

請參閱公司網站 - 產品與服務 - 人力服務：www.hsbizgroup.com。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一) 「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及附件二之一) 填寫完成用印後(參展公司、負責人及裝潢公司印鑑)，正本請於 5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另請保留影本一份，進場時更換參展廠商識別證使用。

(二) 展覽進、出場施工應注意事項：

- 1.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 2.高處作業應搭建符合安全規定之施工架或合梯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3.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 4.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 5.其他勞安規定請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lio.gov.taipei/>
- 6.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二十五、個人資料保護法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19 年至 2023 年展覽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張書凱 (02-27255200 分機 2850)。

二十六、其他規範：本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本會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附件一

水電申請表填表須知

- 1.本會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4.各項電器設備消耗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退還予撤案者。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7.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 1 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4 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該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8.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 9.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10.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電話：(02)2725-5200 轉 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 李宇傑先生。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一之一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 (A) 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0.5KW)收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 (B) 動力用電：(如需 1 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用電單位說明：

- 1、1Kw = 1000W (以 0.5 K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 (單位 1HP=746W，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C220V,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 (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 (C) 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 21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2109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5)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李宇傑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參加之展別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請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李宇傑先生。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 02-2725-5200 轉 2264 分機。

附件一之二

請自行影印存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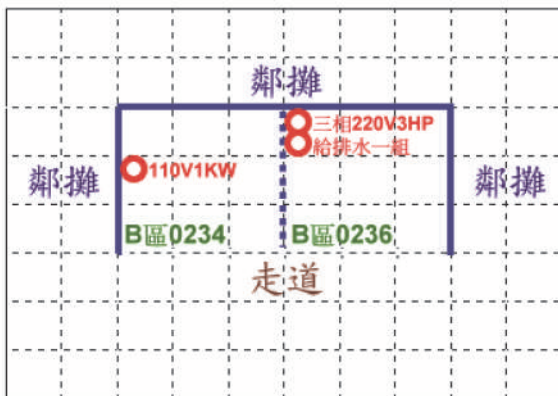
攤位水電插座位置圖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現場聯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1.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 2.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或電源箱供應電源。
3.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 1 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 4.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轉分機2287西北水電或洽分機2251李宇傑先生。

※請於2018年5月28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11011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吳李宇傑先生收，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之三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 (4 分管) 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含施工費、折扣價 1,890 元)。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6)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7)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0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8) 2019 年 6 月 03 日至 6 月 14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9)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10)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11)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李宇傑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一之四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附件二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2.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5月31日
---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攤位號碼：)，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裝潢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請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並仔細閱讀「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後填寫。

※本單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正本(未蓋參展公司及裝潢公司大小章者無效)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於5月25日前以掛號方式一併寄回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或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pamela396@taitra.org.tw，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2852)。

※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時間攜帶公司名片、本裝潢切結書影本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依規定寄回正本或正本不完全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附件二之一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2 裝潢切結書，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於外貿協會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
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
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
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
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閱讀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
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
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世貿一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所有含柱攤位皆須繳交)****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區_____號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覽處 展五組		展覽管理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註：1.請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攤位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及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交「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2.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30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公分寬、126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公分寬、75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公分寬、130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公分寬、136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6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公分寬X15公分高；2顆偵測器30公分寬X15公分高；3顆偵測器45公分寬X15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15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主辦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5,000元；如因而遭消防局、建管處或環保署(局)等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第七條規定處罰。此外，本會展覽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以上如有疑議，請逕電洽本會展覽處 展五組吳佩純小姐(TEL：2725-5200分機2852)。

3.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須補填本申請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附件四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限汽球一個，並僅限充入氬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5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氬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4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每一違規汽球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世貿__館__區__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負責人：_____ (印鑑)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註：

保證金請開立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2018年6月6日前掛號寄交「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2019年6月27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27-30)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附件五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貴會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保證金支票： 參展廠商繳交 裝潢商繳交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_____ 區 _____ 號	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本會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本會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本會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本會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註：1.請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信封上並請加註所參加展覽之展名。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展覽管理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6 月 26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4.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附件六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線(靠近走道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3.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6 月 6 日前，先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請，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6.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七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 10 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面積不得大於 18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七之一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世貿中心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08 年 6 月 6 日前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附件七之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七之三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八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101年3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車身總重： 公噸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車身總重： 公噸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執行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向本會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6月1日前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公噸；逾3軸車輛不得逾25公噸。))</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定</u>：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或承包商應事先向本會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公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覽中心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6月6日前將本表填妥，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2)」。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執行單位(6月1日前)→(2)展覽執行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

附件八之一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103年6月修

展名：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區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車身總重：_____公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第1小時收費500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收300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除上項收費外，另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150元)。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管理組承辦人：_____ 管理組組長：_____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於6月6日前送達本會，費用依上述標準加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15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30公分(長)X30公分(寬)X15公分(高)。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公噸；逾2軸車輛不得逾25公噸。)
5. 聯絡人：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涂欣旺，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傳真：02-27251311。
6.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2018年6月1日前將本表填妥，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2)。

附件八之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公噸 / 車身淨重： 公噸
辦公室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辦公室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執行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6月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13公噸。(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另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展覽執行單位應事先向本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 (6) 世貿一館堆高機配合廠商聯絡資料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電話：胡志明 0910-067-069，02-25054216/25053732，傳真：02-25036091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6月6日前將本表填妥，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2)」。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6月1日前)→(2)展覽執行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

附件九

請於 6 月 6 日前完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附件九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 1 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 1 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 5.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工作天〕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線上申辦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 1.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工作天〕
- 2.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工作天〕
- 3.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 2.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九之二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一、大貨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忠孝西路(中華路至中山南路)以南(含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忠孝西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中山南路)、羅斯福路(愛國東路至南海路)以西(含羅斯福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至中華路)以北(不含南海路和平西路)、中華路(和平西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含中華路)範圍內之道路。
-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
-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開放 18 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另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僅以維護、清潔為限。

(二) 每日 7- 22 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光復北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光復南路(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信義路(基隆路至杭州南路)以北(含信義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杭州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至中山南路)以北(含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愛國東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中華路)以北、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桂林路)以西、桂林路(中華路至康定路)以北(不含桂林路)、康定路(桂林路至環河南路)以東(不含康定路)、環河南路(康定路至民權西路)以東(不含環河南路)範圍內之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中山北路向北延伸至福林橋北端、羅斯福路向南延伸至和平東路口、民生東路向東延伸至塔塔路。

(三) 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 9 時、17- 19 時) 禁行範圍

環河北快速道路高架段(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 17-19 時開放通行)、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堤頂大道(往北延伸至內湖路 1 段 91 巷)、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平面段、舊宗路以西高架段)。

二、聯結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塔塔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塔塔路(民權西路至南京東路)以西(不含塔塔路)、基隆路(南京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忠孝東路(基隆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和平東路(基隆路至環河南路)以北(不含和平東路)、環河南路(民權西路至和平西路)以東(含環河南路平面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環河北快速道路高架段、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

(二) 所有禁行大貨車進人之管制時間路段，聯結車同受管制。

臺北市警察處理程序規定

一、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峰時間)因下列特殊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電話：23752100)申請核發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按照指定路線及時間進入管制區，辦理特定之事務。

事由	證明文件	核發要件	備考
1. 搬家或搬運特定物品(一般商品不得申請)	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委託書 3. 其他證明	1. 無法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搬運者 2. 通行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 3. 如有舊證：應先繳回後，始得領取新證。	1. 一般商品應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運輸。 2. 設於管制範圍內之機關廠場，經常使用大貨車搬運產品者，得按實際需要，就其所屬之車輛酌予發給一部分通行證，持憑經常使用，並得按照各該單位所有車輛每 3 輛填發通行證 1 張(共同輪流使用)，以便靈活調度(半年換發 1 次)。 3. 車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大貨車申請載貨部分，已委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發通行證，交通警察大隊不再受理。
2. 建築工程搬運大型建材或運送預拌水泥或載運土方等	1、2 同上 3. 工地建造執照或工程合約書 4. 訂貨單或買賣契約 5. 其他證明	1. 土方載運及半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應避開尖峰時段(6:30-9:30 時、16-20 時)。 2. 餘同上	1. 如為裝載超重、超長、超高、超寬等整體貨物，需本市監理處核准通行文件，再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 一般工地以 3 車 1 證，最多 5 證為原則，但如為短期工程(以半個月為限)或重大特殊工程(如連續壁灌漿工程等)得由發包機關出具證明，以實際需要發證。 3. 因工程需要，使用全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得比照大貨車申領通行證，但限於夜間 22 時以後至翌晨 6 時前行駛。
3. 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大貨車即時運輸者	1、2 同上	同上	

二、交通警察大隊填發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三、交通警察大隊接受民眾申請通行證案件，應隨到隨辦，力求便民；定期換發者，亦應爭取時間，3 日內核發避免延誤。

四、公務特種車(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可公務派車單者，不包括行政委託或契約委託之委外作業車輛)應憑公務派車單依規定行駛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俾利本府警察局攔檢、取締之執法依據。

五、管制之執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保安大隊及婦幼隊，應運用固定崗位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舉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附件九之三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六點五公噸 (含)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 標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 停車。
二	超過六點五公噸以上 車輛	※每日上午 7 時起至 下午 10 時止。 (除基隆市、新北市及桃 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 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 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 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 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隊一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 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 止進出管制區外(世貿展覽大樓、世貿 二館及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 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 (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三館)，其 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http://td.tcpd.gov.tw>)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承辦人：陳水炎先生，電話：(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

附件十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_____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舉辦之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擬自_____
(國家名)以(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自_____關(海關名稱)進口展品_____(展品名稱
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商業發票影本如附件，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
展品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Eurotran Expo Service Co., Ltd
Jimmy Kuo / 郭德賢先生
Tel: +886-2-2785-6000 ext.105
Fax: +886-2-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附件十一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日期2019年6月27日至6月30日)，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如英文參展手冊所載之 customs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exhibits)，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Eurotran Expo Service Co., Ltd

Jimmy Kuo / 郭德賢先生

Tel: +886-2-2785-6000 ext.105 Fax: +886-2-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附件十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印鑑)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必填)；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 _____ 共輛車子(一輛車填寫一份，以此類推)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NT\$1,000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2019年6月26日13時至17時

出場：2019年7月01日07時至12時(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內離場)

備註：

1.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3. 請於6月1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郵寄至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展覽處展五組張嘉桐小姐收。(主辦單位核章後，將回傳申請表予廠商)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交予警衛人員，始可通行。

附件十三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館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每日租費及通話費於次月帳單內收取。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掛號回郵信封<4>公司證明文件,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附件十三之一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 ADSL 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館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連線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固 3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p>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p> <p>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以下由代辦人填寫)</p> <p>受託人簽章：</p> <p>受託人身份證字號：</p> <p>受託人戶籍地址：</p> <p>聯絡電話：</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p>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及網路日租費按日計費，於次月帳單內收。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附件十三之二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設備號碼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固6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固6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固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SP : HINET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機型 6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 其 它 I S P 業 者 端 設 定 本 欄	名稱/地址		IP : Netmask :					
	連線協定		IP over ATM :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 · 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 ATU-R LAN Port Netmask :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					
	內部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 Netmask : ATU-R 連接 Router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					
	安裝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 DNS IP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申請時需先繳交 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每路光纖合計需先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另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應收費用	金 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竣工客戶簽章
				接線費				
				設定費				
				合 計				

附件十三之三

【租用展覽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臨時 FTTB，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以通信方式（無法親臨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櫃台者）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左下角客戶簽章處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可）。臨櫃申請時，代辦人請出示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
- 三、每路 FTTB 申請時需先繳交接線費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合計共為新台幣 3000 元整，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外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取。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 1 > 申請書 < 2 >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4 >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 FTTX-UR 即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附件十四

免費宣傳

請填寫本表後，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周奕臻先生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8
Email：k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5月17日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貴司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此表，填妥後附上產品照片，於2019年5月17日前寄至 kc@taitra.org.tw 周奕臻先生收(02-2725-5200 #2858)，另郵寄型錄2份至110-1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信封上請加註參加展覽名稱。

- 宣傳資料將用於展覽快訊 Show Daily 或電子報 EDM，於展前或展中發送國內外買主。
- 產品型錄將於展期間放置新聞室供記者媒體採訪參考。

I.

英文簡介 100 字：
(建議條列式產品特點，並請注意英文內容是否通順，以利公司形象)

中文簡介 100 字：
(建議條列式產品特點，進步及超越之處)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連結網址：
攤位號：

聯絡人：
email：
電話：

II. 請提供上述產品圖片夾帶至信件附件(解析度 300dpi)

- 提供的資訊愈完整及正確愈有機會優先宣傳
 -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文字刪減及修改之權利
- ※以上參展廠商所提供之新聞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本展嚴禁參展廠商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2019 台灣國際專業展

為您啟動蓬勃商機



附件十五

Exhibi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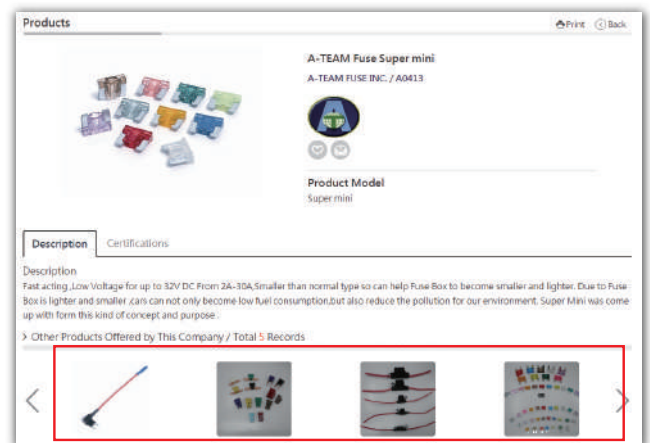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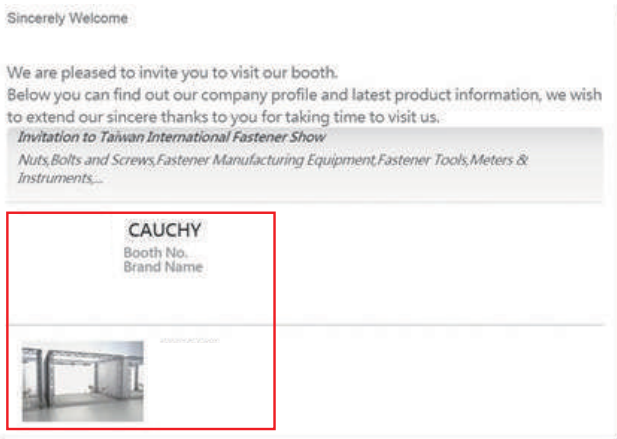
增值網路行銷 服務申請表



搶先發送邀請函及產品型錄給Bu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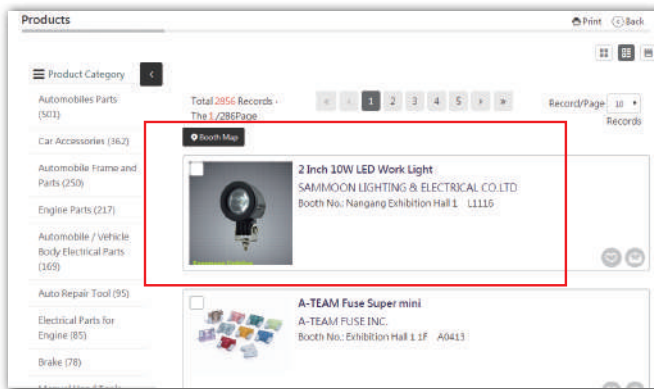
產品型錄曝光張數提升至50張



產品搜尋優先排序，提升產品能見度



專屬網頁版型
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 版型一 ◎ 版型二 ◎ 版型三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E-mail：

手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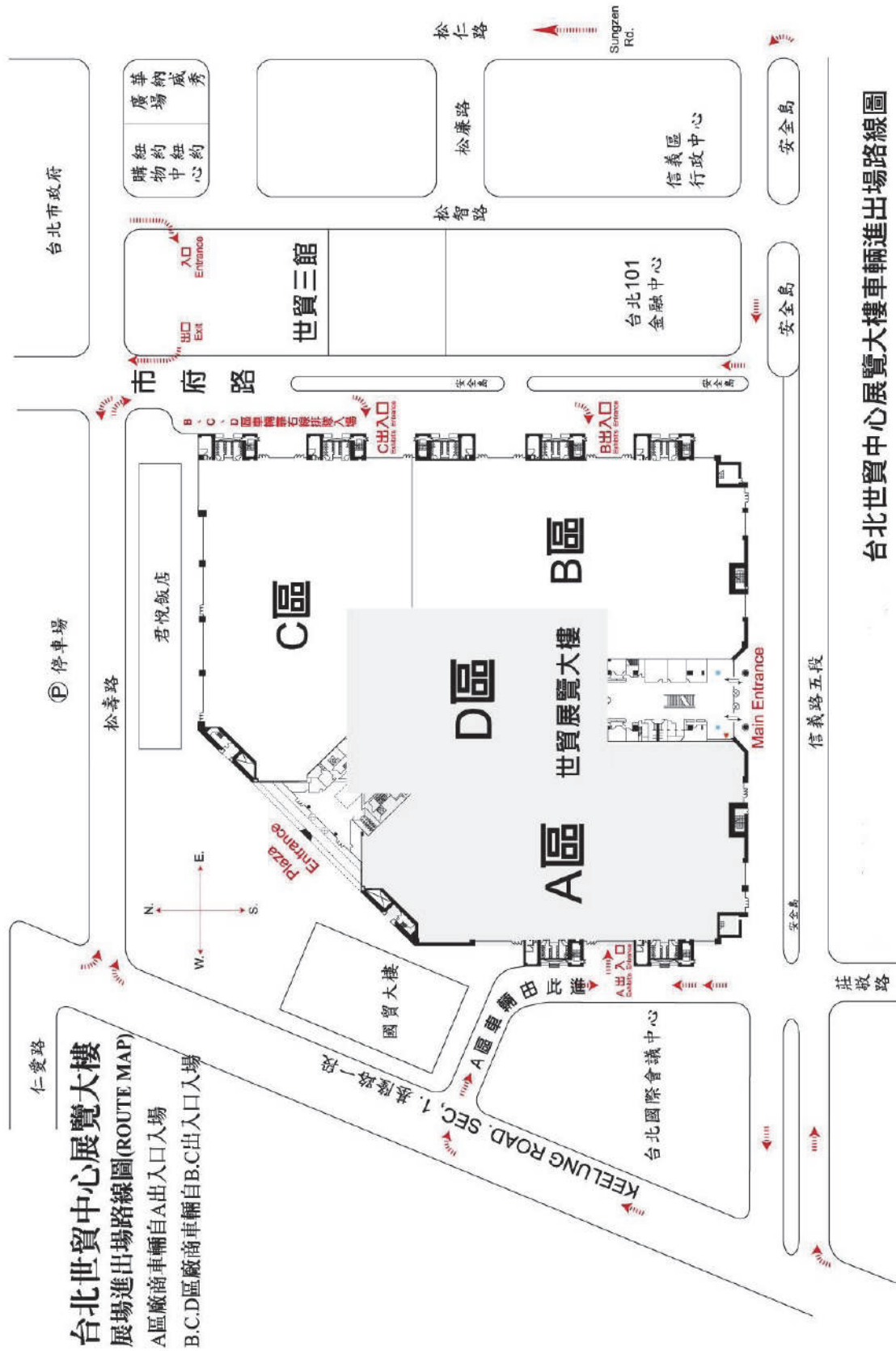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已閱讀且同意本申請表所述之服務內容，如有相關增修或補充規定，均以展覽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若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活動之各項優惠，展覽官方網站保有隨時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2. 請填妥上述資料表單，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即完成訂購手續，惟相關權益從外貿協會收到公司匯款項日起始生效。

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1 唐小姐 傳真: 02-2720-2027 E-mail: exhibitors@taitra.org.tw

附件十六



附件十七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車輛進出場路線圖

附件十八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